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中市教小字第1000042205號函頒

溯及99年12月25日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中市教小字第1020027505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中市教小字第1020099758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中市教小字第109006238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中市教小字第1100008551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調用市立中小學具有教育業務相關專長教師至教育局及教育局所屬二級機關服務，協助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指教師，係指本市市立中小學編制內之合格專任教師。

三、教育局調用教師，應先徵得調用教師意願及其服務學校同意。

前項調用應敘明調用理由及估算所需經費。

四、教育局以調用偏遠、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小型規模學校，指全校班級總數在十二班以下之學校。

五、教育局對於調用教師之人數，應有總量管制，且同一學校之調用教師以二人為限。

六、教師調用期間以二學年度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且於調用期間表現優異，必要時得經調用教師及原服務學校同意，並經專案簽准後，可延長調用年限。

前項調用期間連續不得超過八學年。

七、被調用之教師，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其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不得被調用。

八、調用教師之原服務學校得於調用期間聘用代理、代課教師代其課（職）務。

九、調用教師之待遇按調用教師原應領薪級支薪，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考核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等津貼給與，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二）調用教師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及退休撫卹基金之繳納，均由原服務學校依原規定辦理。

（三）差假、強制休假補助費、不休假加班費、國民旅遊卡及相關補助比照兼任行政教師，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四）差旅及加班費由調用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調用教師服務期間之成績考核與差假勤惰管理，由調用機關評核後，送交原服務學校辦理考核。